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 國 天 元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60.8077%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橫琴韓悅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韓悅美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橫琴韓悅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韓悅美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i) 橫琴韓悅美（作為轉讓方）；及

(ii) 買方（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標的為橫琴韓悅美持有目標公司的60.807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19,811元）（「**標的股權**」）。橫琴韓悅美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收購標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3,000,000元（「**股權轉讓價款**」），支付方式為買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將50%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1,500,000元（「**第一期代價**」）支付至橫琴韓悅美的指定銀行賬戶。橫琴韓悅美在收到第一期代價後，方有義務配合辦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支付剩餘50%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1,500,000元。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價款乃經橫琴韓悅美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Valtech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估值報告，當中採用市場估值法作出的上海醫院按企業價值基準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7,323,000元(「**估值**」)；(ii)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人民幣45,225,179元，有關詳情於下文「豁免往來賬戶金額」一節中討論；(iii)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業績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討論；及(iv)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價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基礎與關鍵假設

估值乃遵循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5年IVS**」)所載市值定義。根據2025年IVS，市值定義為「於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謹慎且非強迫的情況下，資產及／或負債應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估值亦假設上海醫院乃按「最高及最佳用途」基準進行。

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

(i) 在上海醫院目前營運所在的國家／地區，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建議上海醫院可能拓展進入的新市場中，現有的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監管規定、財政政策、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並無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的整體影響若綜合來看，可能被解讀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ii)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並無任何偏離，而該等偏離的整體影響若綜合來看，可能被解讀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iii)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匯率波動並無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的整體影響若綜合來看，可能被解讀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或被視為對上海醫院現有及／或未來潛在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或阻礙其營運能力；

(iv) 上海醫院營運所在或可能營運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務法律並無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的整體影響若綜合來看，可能被解讀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v) 上海醫院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進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該等批准及證書均有效及持續良好；

(vi) 上海醫院將能夠留任現有及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業務及未來營運的各個方面；

(vii) 商標、專利、技術、版權及其他有價值的技術及管理訣竅在上海醫院正在或將進行業務所在的國家／地區不會受到侵犯；及

(viii) 管理層所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管理賬目、營運數據及其他資訊均準確、完整，並合理反映估值對象於估值日期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成本法未被採納，原因是上海醫院為一項產生收益的營運業務，其價值主要來自其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而非其個別資產的重置成本，且成本法無法充分體現上海醫院的匯集勞動力、營運牌照、客戶關係、品牌影響力及業務重新定位潛力。收益法亦未被採納，原因是上海醫院在完成大型翻新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方才恢復營運，且目前正從侵入式整形外科服務向非侵入式輕醫美服務進行業務重新定位。在此等情況下，財務預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並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就業務復甦速度、未來客戶需求、服務組合及營運表現所作的假設。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無法就估值日期提供足夠可靠的估值基礎。市場法獲採納，原因是截至估值日期，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公開上市可比公司，並可從該等可比公司中得出具有意義的估值倍數（在此情況下為企業價值／收益）。

市場估值法

可資比較公司的搜尋乃根據下列主要基準進行：

i)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美容、醫療美容、醫美或相關美容保健服務。主要從事纖體、體重管理或塑身服務的公司則不予納入，原因為該等服務在服務特點、客戶需求驅動因素及營運模式方面，均被視為與上海醫院有所不同；

ii) 該公司超過50%的收益乃來自醫美、美容或相關美容保健服務，不包括來自纖體或體重管理服務的收益；及

iii) 該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並擁有足夠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可觀察市場數據，能夠計算出有意義的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拒絕應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原由於上海醫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虧損。因此,應用市盈率倍數無法提供市值的有意義指標。儘管上海醫院為能夠產生收入的業務,但其在完成大規模翻新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方恢復營運,且於估值日期尚未達到正常化營運效率。因此,其二零二五財年盈利被視為未能反映其可持續盈利能力。在釐定上海醫院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因此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更為合適的其他替代估值倍數。鑑於存在業務概況大致相似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並考慮到上海醫院目前的復甦及重新定位階段,獨立估值師認為,就估值而言,企業價值與收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為更穩定且相關的估值指標。

在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收益倍數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平均收益作為分母。採用此方法乃為確保從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與應用於上海醫院的收益基數保持一致。由於上海醫院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方恢復營運,其近期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其正常化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此,僅依賴單一年份或過往十二個月的收益計量指標,可能會導致估值結果受到暫時性中斷或短期波動的不當影響。採用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平均收益提供更穩定且具代表性的經營規模計量指標,從而在根據市場法應用企業價值／收益倍數時,提高可資比較公司與上海醫院之間的可比性。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估值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可比法。於估值日,選定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收入倍數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平均收入倍數(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373.HK	1.54x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5.HK	0.35x
奧園美谷科技有限公司	000615.SZ	5.44x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2.SZ	1.79x

經篩選後，獨立估值師選定上述四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整形外科、美容及醫美服務的可比公司，其企業價值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收入倍數的中位數約為1.67倍。結合(i)上海醫院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平均收入約人民幣19,420,000元；(ii) 37.0%的控制權溢價（參考FactSet Review醫療服務行業數據），以反映所估值之控股權益；及(iii) 16.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參考《2025年版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配套指南》），以反映上海醫院的非上市公司地位，上海醫院於估值日的隱含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

工商變更

橫琴韓悅美應在收到第一期代價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及目標公司簽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局要求的簡易版本股權轉讓協議），並配合完成目標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買方即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全部股東權益及義務。此外，標的股權對應的分紅和滾存未分配利潤均由買方享有。

豁免往來賬戶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往來賬戶金額約為人民幣45,225,179元。往來賬戶金額包括餘下集團於過去數年墊付予目標集團的免息無抵押資金，主要用於支持其醫療相關業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橫琴韓悅美同意，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豁免生效日**」），促使餘下集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目標集團對往來賬款金額的全部償還義務：

(i) 出售事項已完成，標的股權已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以目標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為準）；

(ii) 買方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橫琴韓悅美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iii) 餘下集團各成員均已獲得其內部權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會）對本次債權豁免的有效批准。

橫琴韓悅美同意促使各債權人(餘下集團成員)於豁免生效日後5個工作日內,各自向對應的債務人(目標集團成員)交付《債權豁免函》,以書面形式確認上述往來賬款金額的豁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組成。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橫琴韓悅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醫療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進出口業務及普通貨運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寶安先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交割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8077%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54,397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醫療業務。

上海醫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過去,上海醫院專注於侵入式整形外科服務,包括面部輪廓手術。近年來,上海醫院已將業務重點轉向非侵入式的輕醫美服務。為配合此戰略重新定位,該醫院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了大規模翻新工程,以提升其在輕醫美服務方面的服務能力。翻新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醫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恢復營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交割前,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518,734	1,884,954
除税前淨虧損	(12,797,810)	(6,484,924)
除税後淨虧損	(12,797,810)	(6,484,92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4,352元及人民幣86,621,988元。不計往來賬戶金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4,352元及人民幣19,875,873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以尋求提升整體表現的可行路徑。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源自上海醫院的醫療相關業務。誠如上文所述，上海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裝修升級並重新營業，惟其後業績遠低於預期。儘管管理層已嘗試向非侵入性輕醫美服務轉型，惟轉型成效未如理想，醫院持續錄得虧損。由於上海醫院現金流緊絀，難以覆蓋基礎行政及運營開支，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相當大的壓力。考慮到(i)本集團倘繼續經營上海醫院，將需本集團持續投放大量資金；(ii)醫美行業競爭加劇，整體景氣度不足，新開業機構盈利週期大幅拉長；及(iii)持續經營將分散管理資源，與本集團聚焦健康管理業務的戰略方向有所偏離，本公司因此認為，終止或出售上海醫院業務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德尚門診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交割的附屬公司，已簽署2026服務框架協議，並自交割後營運進展良好。憑藉其現有的醫療設備及專業團隊，以及承接來自寧夏天元各成員公司的訂單，德尚門診得以運用其產能，減少資源閒置及攤薄固定成本。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他企業客戶，預期陸續簽署更多服務協議，持續擴大體檢業務規模，從而有助增加本集團在醫療業務分部的收入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重塑業務策略重心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發展體檢業務的寶貴機會。在體檢業務穩步增長的背景下，出售業績遠低於預期、轉型未如理想且持續虧損的上海醫院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即時止損、集中資源於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板塊。董事會預計，於交割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此將為本公司奠定較穩固的財務基礎，使本公司得以專注發展體檢業務，並在本公司有任何有關需要及在有關計劃出現時，促進餘下集團的未來籌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減稅項及開支前）約人民幣35,086,061元，該金額乃經參考(i)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不包括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人民幣19,875,873元；(iii)按同一日期計算並扣減的目標集團中39.1923%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89,812元；及(iv)商譽及其全額減值撥備相互抵銷後估算得出（「**預期收益**」）。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並有待進行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6服務框架協議」	指	寧夏天元與德尚門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職業健康檢查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往來賬戶金額」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往來賬戶總金額
「德尚門診」	指	銀川市金鳳區德尚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橫琴韓悅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橫琴韓悅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韓悅美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韓悅美」	指	珠海橫琴韓悅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
「寧夏天元」	指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賈先生直接擁有約99.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於交割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醫院」	指	上海愉悅薇萊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日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上海醫院
「豁免」	指	於交割時豁免往來賬戶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